**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**

**文综字[2015]01号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

赔偿处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为增强全校师生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和自觉性，确保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、有效使用，避免国有资产的损坏或丢失，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各单位要对师生员工经常进行自觉爱护国家财产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教育，对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基本技能训练，并建立岗位责任制，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的力度，以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三条**建立仪器设备维护、保养制度，做好仪器设备的检验、维护、保养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各单位要制定严格的保管与使用制度，并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建立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。凡使用仪器设备，均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丢失、损坏。

**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认定**

**第五条**由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应予赔偿。

1、未按规程操作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
2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。

3、工作失职、指导错误、纠正不及时或保管、使用不当造成损坏。

4、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
5、属个人领取、保管、借用的便携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。

**第六条**由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确实难以避免的，经过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予赔偿。

1、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（如：仪器的检修、试运行等）造成的损坏。

2、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造成的损坏。

3、由于其它客观原因（如：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源故障等）造成的意外损失。

**第七条**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当事人应作自我检查，按规定赔偿，通过批评教育，提高认识，吸取教训。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，发生事故后又隐瞒不报，推诿责任，态度恶劣的或损失重大，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赔偿外，根据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三章 赔偿处理办法**

**第八条**发生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时，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员，所在单位应迅速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；如发生重大失窃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并报综合实验中心及校保卫处，组织专案调查，事故发生两周内不报的，视为隐瞒，要酌情加重处罚。

**第九条**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通过维修可以正常使用的，由损坏方负担维修及相关费用；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部分部件，使仪器设备完全报废时，应按整体损失赔偿。

**第十条**仪器设备赔偿的费用全部上交学校财务，任何单位不准截留。

**第十一条**单价在200元（含）至1000元之间的低值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，由我中心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。赔偿标准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置年限 | 赔偿比例 | |
| 机械产品 | 电子产品 |
| 3年以下 | 80％ | 60％ |
| 3年（含）至5年 | 50％ | 30％ |
| 5年（含）以上 | 20％ | 10％ |

在对直接责任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，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和损坏、丢失原因以及责任人的认识态度和责任大小，赔偿比例可以有上、下5％的浮动。

**第十二条**单价在1000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（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仪器设备除外）的损坏或丢失，由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。其中，单价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，由我中心和综合实验中心与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校长审批。赔偿标准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损失金额 | 赔偿比例 |
| 1000元（含）至5000元 | 20％ |
| 5000元（含）以上 | 15％ |

在对直接责任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，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和损坏、丢失原因以及责任人的认识态度和责任大小，赔偿比例可以有上、下5％的浮动。

**第十三条**实验生活两用物品（包括个人借用、保管的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数码相机、摄像机等）的损坏或丢失，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和损坏、丢失原因以及责任人的认识态度，按以下标准赔偿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购置年限 | 赔偿比例 |
| 1年以下 | 50%-100% |
| 1年（含）至2年 | 40%-80% |
| 2年（含）至3年 | 30%-60% |
| 3年（含）以上 | 20%-40% |

**第十四条**如因盗、抢造成的损失，凭公安机关出据的相关证明，可按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下限赔偿。

**第十五条**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，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时，应分清责任大小，分别承担赔偿费。

**第十六条**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赔偿费一律上交学校财务，专款专用，有关赔付手续在文科实验中心办理。在确定赔偿金额后，由我中心书面通知当事人，一个月内执行完毕。对无故拖延，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，将我中心与资产管理处书面通知计划财务处，从当事人的工资中扣除；当事人为学生的，我中心督促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对事故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，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批评教育。对造成重大损失，后果严重或态度恶劣的，还应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。在受处分期间，事故责任者的晋级、提薪等，按国家和学校人事部门的有关奖惩规定办理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与本办法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九条**本办法由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和综合实验中心解释。

**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2015年3月01日印发**